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  
及特別管制措施」公聽會  
議程

- 一、時間：112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本會陳委員崇樹
- 四、主持人說明案由
- 五、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 六、主辦單位簡報
- 七、出席人員就公聽會議題發言
- 八、散會

##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公聽會程序表

項目	時間	程序
一	9：00-9：20	報到、就座
	9：20-9：30	開放媒體拍攝
	9：30	公聽會進行
二	9：30-9：35	主持人說明案由
	9：35-9：40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三	9：40-10：00	主辦單位簡報
四	10：00-11：20	出席人員登記發言 1.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以5分鐘為限。 2.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團體（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並請繕具提供發言單以利紀錄。
五	11：20-11：30	結語及散會

備註：

1. 本公聽會程序將視實際進行狀況由主持人調整。
2. 囿於場地限制，各公司、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2人為限。
3. 出席者如欲發言，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書面發言紀錄，俾利會議之進行。
4. 為維護與會者健康，將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參與會議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另提供書面意見予本會。

## 公 聽 會 場 規 則

- 一、 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 公聽會進行中，禁止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
- 四、 為利會議程序進行，與會人員於發問或發言前，須徵得主持人同意。
- 五、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六、 登記發言者請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俾利公聽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 七、 每位登記發言者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5分鐘為限，4分鐘時響鈴1次，5分鐘時響鈴2次結束發言。
- 八、 為避免延滯會議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會議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九、 為利會議程序進行，除本會邀請與會者外，其餘均採現場登記，並依登記順序發言。
- 十、 為維持會場秩序，參加公聽會新聞媒體請於舉辦機關安排之媒體區內進行攝影或撰稿工作，不得在會場內對出席者進行採訪。